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

来源：本网 发布时间：2022-10-10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6号）“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”要求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2022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补对象及标准

对2022年国家新认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（企业名单见粤工信融资函〔2022〕43号）。

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，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20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

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，上市融资等方面。

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严禁用“白头单”入账或套取资金，不得用于工资、水电费、房租费、物业费、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，不得用于房屋、基金、股票、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，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2022年是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的第一年，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政策宣贯，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用好用足奖补政策，推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。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产品（服务）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剔除，并审核具体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，确定本地区奖补名单，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请于10月31日前将《XX市2022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附件：XX市2022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（联系人：廖立颖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274）

相关附件：

▪ 附件：XX市2022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.xls

分享到：   